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108年度第2次會議議程表

一、日期：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時

二、地點：本府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秘書長龍德 紀錄：吳汶芳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說明:**

1. 主計處試辦內辦稽核作業：稽核紀錄表及稽核報告，業簽請長官核

閱；並於108年10月18日主計業務研習，分享及討論撰寫稽核紀錄及製作稽核報告，以為賡續推動內部稽核之參考。

 **二、**研擬採購案件和核銷作業簡化流程:

(一) 主計處修正「本府經費動支核銷付款程序簡化作業」，於108年9

 月1日起施行，以縮短支付時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 差旅費核銷:處長層級以下同仁簽案出差或以假單申請之差假，逕

 由單位主管決行，無需會辦人事處及主計處；決行後，以電子表

 單申請並夾帶附件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檢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內部控制制度」，報請公鑒。

**第三案**：檢陳「連江縣立醫院」，報請公鑒。

決議：第二案至第三案同意備查，各機關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

 評估作業，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將前

 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

 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

 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府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落實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暨本府「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辦理。
2. 107年度本府各單位已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彙整辦理結果摘述如下:
	1. 107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控制作業計42項，控制重點數共220項，其中落實項目計169項，落實比例達76.82%未符合控制重點計51項，其中15項為部分落實，另外36項係因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所列情形。
	2. 各單位辦理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並未發現內控相關缺失及亦無興革建議，且就各評估重點有「部分落實」，而無「未落實」及「不適用」之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計處協助各單位將內評估為「部分落實」之項目落

 實，另控制重點中，如係屬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者，爾後表達

 落實情形時宜予排除，以資明確。

**案由二**：本府主計處試辦內部稽核之稽核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1. 擇定本府最高風險值項目「重大校安事件處理」
2. 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3.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4. 建議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定義「重大緊急」之內容或分類。
5. 原始資料，採用書面或線上保存及陳核層級應明訂。
6. 作業流程圖宜載明辦理單位，建議督學實地訪查學校時，可抽查作業流程，或請學校提供書面資料並宜保存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稽核報告送請受查單位參酌辦理**。**

**案由三**：擬訂本府108年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二)實施對象:本府各單位(含各處暨全體同仁)

 (三)作業方式:自行評估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09年2月29日前

 送主計處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本府108年度辦理內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稽核期間:109年3月1日至109年3月15日。
2. 稽核項目:從本年度8項高風險項目擇三分之一以上進行稽核(計3項)。
3. 稽核工作分派:以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為主，本年度為主計處、政風處、人事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各單位就權理業務之重要性、風險性及易發生錯誤項目，滾動檢討修正控制機制，以強化本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性。

說明:本府內部控制制度於107年7月初版(1.0)，預定修正版(2.0)計有教

 育處「重大校安事件」風險值、作業流程圖及民政處「處理勞資爭

 議調解申訴」自行評估表，增列評估重點。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定期檢視內部控制評估重點項目，修正控制機

 制。

**案由六**：請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109年度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1. 本縣須建立內部控制機關數量:34。
2. 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機關數量:11、未完成23。
3. 已完成自行評估表機關數量:1
4. 已完成內部稽核機關數量:2

決議：照案通過，請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於109年完成內部控

 制制度。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事項：

九、散會。